(上接 111 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3,665,441 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在 2025 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8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3.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9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线藏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1,402.00	31,402.00	31,402.00		20,837.17	-10,564.83	66.36	2022年12月	18,458.15	是	否
超快藏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0,314.00	20,314.00	20,314.00		12,823.78	-7,490.22	63.13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9,689.70	19,689.70	19,689.70		3,987.88	-15,701.82	20.25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无	8,262.00	8,262.00	8,262.00		5,324.21	-2,937.79	64.4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运营管理	无	3,869.00	3,869.00	3,869.00		2,493.73	-1,375.27	64.4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0.00	2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536.70	83,536.70	83,536.70	16,000.00	73,466.77	-10,069.9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34,689.54	34,689.54	34,689.54		34,68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1,839.67	21,839.67	21,839.67		1,840.63	-19,999.04	8.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0,682.86	10,682.86	10,682.86	21.12	832.74	-9,850.12	7.8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无	10,419.94	10,419.94	10,419.94	5,802.54	6,262.74	-4,157.20	60.1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632.01	77,632.01	77,632.01	5,823.66	43,625.65	-34,006.36					
合计			161,168.71	161,168.71	161,168.71	21,823.66	117,092.42	-44,076.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项目结余资金,计 54,133.45 万元。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附表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7.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0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7,750.00	37,012.19	37,012.19	1,213.95	14,938.54	-22,073.65	40.3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0,000.00	29,413.66	29,413.66	155.21	4,644.98	-24,768.68	15.7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无	30,000.00	29,413.66	29,413.66	5,348.08	22,122.54	-7,291.12	75.2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7,750.00	95,839.51	95,839.51	6,717.24	41,706.06	-54,133.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设备款,并以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730.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项目结余资金,计 54,133.45 万元。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将已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7,823,309.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8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若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 288,729,927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56,671,299.26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04%。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48,965,430.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3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 288,729,927 股计算,合计转增 115,491,97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4,221,898 股。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8,965,430.64	592,461,527.06	368,347,354.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547,607.75	882,710,217.15	728,914,349.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47,823,30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9,774,31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8,057,391.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09,774,312.04		
现金分红比例(%)	188.2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83,824,93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338,200,56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88.SH
公司简称	柏楚电子
公司名称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定期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工作的最高监督机构,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及 ESG 相关事项承担最终责任,统筹关注重大 ESG 议题与关键管理要求,并对可持续发展报告及重大 ESG 信息披露履行审阅把关职责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响应国家战略、防范风险、环境保护、商业道德	监督检查、日常汇报、公函往来、政府调研、政策咨询
股东及投资者	投资回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透明度、风险管控、ESG 表现	股东大会、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路演、现场调研、电话会议
员工	权益保障、薪酬福利、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培训与晋升通道、多元包容	工作软件沟通、意见箱、员工座谈会、满意度调查问卷、绩效面谈、员工培训营、工会活动
客户与消费者	产品质量与安全、产品研发创新、优质服务、客户隐私保护、负责任营销	客户服务热线、社交媒体平台互动、用户回访、满意度调查、客户拜访、技术交流 / 研讨会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诚信履约、阳光采购、可持续供应链建设、技术创新协同	日常业务沟通、供应商大会、定期审核评估
社区及公众	社会公益慈善、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带动当地就业、透明沟通	社区活动、公益项目合作、官网信息披露
行业协会及商会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 社区关系与民生贡献 公益与应急响应	信息公开与公众沟通 社区走访 / 联建共建 公益活动与志愿服务
高校及科研院所	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转化、人才联合培养、学术研究交流	校企合作研发项目、学生实习实训
媒体	经营业绩、经营合法性、产品责任、重大项目进展、ESG 表现	采访调研、媒体沟通、官方自媒体平台发布、舆情监测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3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科技伦理、尽职调查、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反不正当竞争、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尽管上述议题现阶段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仍依据《14 号指引》相关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在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同时深化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化领域的产业布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4,772,665 股,发行价格为 33.49 元/股。公司参与认购 596,969 股,认购金额为 19,992,491.81 元人民币,本次认购获配股份数占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 1.33%,占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79,090,658 股的 0.33%。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3,431.7993 万元

2.法定代表人:CHEN ZEJIAN

3.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4.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占埃泰克股份总数的 34.3617%,控制比例超过 3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埃泰克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6,675.21	327,0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639.48	122,47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2%	49.15%
营业收入(万元)	152,150.90	346,655.84
净利润(万元)	9,247.03	21,208.05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泰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整(人民币贰仟万元)。乙方同意,如因监管要求或市场需要等原因,甲方和主承销商有权适当调减乙方配售数量。

根据埃泰克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获配 596,969 股,获配金额为 19,992,491.81 元人民币。

(三)合作内容

1.技术研发协同:依托双方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与产业化经验,开展全方位、互补型战略合作。通过联合研发汽车电子控制器及相关核心产品,实现技术资源的高效共享与知识产权成果的深度融合,共同推进汽车电子在智能化、网联化方向的快速迭代与系统升级。

2.市场资源整合:依托双方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客户积累与渠道协同优势,共同拓展国内外市场。合作将重点面向整车制造商及新能源车企客户,深化与双方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业务联动,通过客户资源共享与渠道互补,加速产品导入与市场覆盖。

3.产业链生态共建:面向汽车电子智能化与成本优化的双重需求,双方将深度融合供应链资源与研发能力,共建高效协同的产业生态。通过共享上游芯片与新型器件资源,共同开发集成度更高、竞争力更强的汽车电子方案。推动双方从器件选型、模块化设计到测试验证的全流程,不仅可实现规模化降本与供应安全,更能加速技术迭代与方案升级,提升双方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整体附加值。

4.创新业务孵化:基于双方在智能控制、新能源技术与汽车电子架构等领域的技术互补与资源协同优势,我们将共同探索相关具备高成长潜力的新兴方向,联合开展面向未来的技术预研与创新产品孵化。通过整合双方的研发能力、市场洞察与产业链资源,我们将协同推进具有差异化竞争力的新产品与新方案,为双方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构建新的增长引擎。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双方拓展业务边界,加速在新兴领域的战略深化与竞争力突破。

5.产能共享与协同:为应对市场需求波动、优化资产效率并保障供应链韧性,双方将探索建立柔性化的产能共享与协作机制。通过共享生产资源、实现制造能力的弹性互补与高效利用,此举不仅有助于提升双方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与交付稳定性,还能通过产能优化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强整体运营灵活性与抗风险能力,共同构建更具韧性的价值链体系。

(四)锁定期:乙方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同时,需遵守监管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均须严格遵守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或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争议双方或各方友好协商后仍未得以解决,争议双方或各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是深化汽车电子产业布局、强化与战略伙伴协同的关键举措。公司在汽车智能控制器领域拥有长期技术积累与规模化交付能力,发行人在车身域及智能座舱域电子系统方面具备完整产品体系与扎实客户基础,双方产品在布局、技术及市场资源上高度互补。基于此,双方将围绕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业链协同及创新孵化等方向展开深度合作。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建立的投资与业务纽带,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实现技术共享、资源整合与市场联动,共同提升汽车电子领域综合竞争力,为长期发展注入新增长动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施结果受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对公司投后当期利润产生波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埃泰克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持续深化,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更趋复杂多变,近期汇率市场波动进一步加剧。结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当前实际外汇风险敞口情况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原有的 1 亿美元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已难以充分覆盖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汇率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将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由 1 亿美元调整为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魏子凡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提名委员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魏子凡女士简历

魏子凡,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经理,深圳云飞励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 BP,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投资总监,广州翔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等相关工作。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子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掉期业务等。

● 交易金额及期限:不超过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交易场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风险提示:公司